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24〕174号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 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社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90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5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相关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人社部门及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81号）要求，做好使用管理工作。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时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详见附件2），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下达金额
合计	506
仙游县	45
荔城区	159
城厢区	125
涵江区	135
秀屿区	42

附件 2

2025 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6			
		其中：财政拨款	50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持续营造中西部脱贫人口外出转移就业的良好生态环境，中央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专列 2025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对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的市内用人单位按年实施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人数与去年比值	本年度发放资金涉及中西部脱贫人口数量与去年的比值	相关县（区）	≥5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率	本年度发放资金涉及中西部脱贫人口数量占辖区中西部脱贫人口有参保记录总人数的比例，通过指标反映中西部脱贫人口在莆稳定就业情况	相关县（区）	≥2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本年度 12 月底前，将该项资金发放到企业的比例	相关县（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相关县（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发放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因补贴发放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数量	相关县（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县（区）	≥70%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